

食堂定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DAZB2020FS011

项目名称：食堂定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招标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 采用汇入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以免影响投标的资格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分支机构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一、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 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二、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 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三、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项目采购内容.....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9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9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食堂定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季华五路金源街8号国贸大厦6楼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DAZB2020FS011

项目名称: 食堂定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两年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21.08万元，本预算金额为预估价，采购人对采购金额不作保证，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订单量为准。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结算系数为100%。

采购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本项目设定服务资格数量为2家中标服务单位，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 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5 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7日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4:00至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佛山市季华五路金源街8号国贸大厦6楼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方式: 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 ¥300.0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投标人可通过现场微信转账、现金或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费用。(存款账户: ①户名: 黄媛媛; ②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③账号: 6229 0839 1224 7131 12; ④款项来源: ZDAZB2020FS011 招标文件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9月22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佛山市季华五路金源街8号国贸大厦6楼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新一路

联系方式: 0757-86322998 转 413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季华五路金源街8号国贸大厦6楼

联系方式: 0757-833890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小姐、谭小姐

电话: 0757-83389005

邮箱: zdafszb@163.com

附件:

1、招标文件

发布人: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0年8月31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 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 如果有矛盾的话,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招标文件	
8.1	本次招标不举行现场投标答疑会。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 应在报名截止时间次日起 1 天内通过电子邮件(发邮件至 zdafszb@163.com)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12.2	1、本项目两年预算金额约 321.08 万元。本预算金额为预估价, 采购人对采购金额不作保证, 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订单量为准。 2、本项目结算单价及合价必须为全包价, 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采购人不支付除货款外的任何费用, 不改变结算系数。 3、本项目采用结算系数报价, 投标结算系数有效报价范围: 投标结算系数不高于 100%,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中标人投标时的结算系数为其合同的结算系数。 4、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2.3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12.4	不允许,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6.4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实质性条款提供的证明资料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规定的为准。
17.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1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RMB: 14000.00 元</p> <p>2. 缴纳形式: 非现金形式</p> <p>注: ①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提交;</p> <p>②采用保函或担保等形式: 银行保函应注明是银行保函, 或是专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保函; 保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若银行有规定格式的可使用银行格式, 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要求。</p> <p>③采用电汇、转账形式, 收款单位的银行相关信息如下:</p> <p>收款单位名称: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 2000006816654</p> <p>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p> <p>开户行行号(开户行代码): 307581028011</p> <p>注: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 以便查询。</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截止时间</p> <p>4. 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p> <p>5. 投标人以保函或担保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请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编制进投标文件中, 保函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19.1	<p>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20.1	<p>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若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p> <p>电子文件一式两份(不可加密)。</p>
23.2.6	<p>质疑受理联系方式</p> <p>机构名称: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 黄小姐</p> <p>联系电话: 0757-83389005 (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p> <p>联系地址: 佛山市季华五路金源街 8 号国贸大厦 6 楼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p> <p>邮政编码: 528000</p>
<p>五、授予合同</p>	
25.1	<p>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p>
27.1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 中标服务费按固定收取¥18000.00 元/家, 由中标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请用电汇的付款方式;</p> <p>b.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 详见《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采</p>

	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说明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p> <p>3、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gddaan.com/index.php)。</p> <p>注: 1、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 及时登陆上述网站下载相关文件,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 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p>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p>推荐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p>
/	<p>中标人的确定: 本项目确认综合得分排名前两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分别与其签订合同。</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p>
/	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电话: 010-68513070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标的内容进行整体响应, 任何只对标的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三)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大米”, 投标人投标时, 采购的核心产品应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 否则, 视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	中标人数量
食堂定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项	321.08万元	2家中标人

三、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中标人为采购人的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配送食材包括鲜肉、冷冻肉、鱼类、蔬菜干货、点心类、奶制品、调味品、米、油、预包装食品、速冻食品、杂货类等。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21.08 万元。本预算金额为预估价, 采购人对采购金额不作保证, 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订单量为准。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结算系数为 100%。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

中标人数量: 本项目确定两个中标人, 中标人供货时间按月轮派, 本项目评审得分最高的中标人于供货期限的第一个月进行供货, 评审得分第二高的中标人第二个月进行供货, 以此类推, 逐月轮派。

如在合同履行中, 出现某一中标人合同终止的情况, 招标人将对该中标人剩余的供货月份和预估的费用进行重新采购, 在重新采购的采购期内的供货交由另一中标人负责供货, 直到新的中标单位采购完成。

采购期内供货的月份为其后续本应该轮派的月份提前, 并非额外增加供货月份给该中标单位。

若两个中标人均出现合同终止的情况, 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供货期限: 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供货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

四、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为转基因食品。

4.1.2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4.2 粮油具体质量要求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虫蛀结块挂丝、杂质异物、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1) 要提供 SC 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2) 气味、滋味：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3)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4)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5)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大米质量要求：

①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2018 大米、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②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不低于国家标准

小碎米总量不低于国家标准

不完善粒不低于国家标准

黄粒米按国家标准执行。

(7) 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质量要求：

①大豆油执行标准：GB/T 1535-2017 大豆油（含第 1 号修改单）；一级大豆油。

②菜籽油执行标准：GB/T 1536-2004 菜籽油（含第 1 号修改单）；一级菜籽油。

③花生油执行标准：GB/T 1534-2017 花生油（含第 1 号修改单）；一级花生油。

④以上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干货、点心类、奶制品、调味品、预包装食品、速冻食品、杂货类等具体质量要求

(1) 食品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不得添加有毒物质；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加工食品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 所有货物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2	面粉、面粉制品	<p>(1) 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p> <p>(2)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p> <p>(3) 面粉等级为中筋面粉（即普通面粉），产品有“SC”标志，具有产品合格证。</p> <p>(4) 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5) 面条、面饼、方便面等面制成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3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4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5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6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7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8	生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 不发暗, 无杂质的颜色, 呈细粉末状, 不含杂质, 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 无虫子和结块, 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 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 无其他异味。
9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 坚硬光滑, 呈透明或半透明, 不结块, 无反卤吸潮现象, 无杂质, 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10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 色泽鲜明, 无破损、裂纹, 无霉斑, 灯光透视时, 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 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没有霉味、酸味, 臭味等不良气味,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无异味。
11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 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 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 打开观察, 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 呈半透明的棕黄色, 闻起来有芳香, 无辛辣气。
12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 无裂纹或霉斑, 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 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 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 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 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 浓缩粘度增强, 但不硬固, 煮熟后打开, 可见蛋清白嫩, 蛋黄口味有细沙感, 富于油脂, 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3	油炸豆卜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 色彩鲜艳而有光泽, 块形整齐, 有弹性, 皮脆, 内质呈蜂窝状, 不粘不散, 无杂质, 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 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 取样品细细咀嚼, 外皮酥脆适口, 泡内软嫩, 咸香适度, 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4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 质脆易折, 条状折断有空心, 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 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 无其他任何异味, 取样品品尝其滋味, 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5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 内部呈杏黄色, 色泽鲜艳, 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 质地细腻, 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 无任何其他异味, 滋味鲜美, 咸淡适口, 无任何其他异味。
16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 光彩油亮, 洁净而有光泽, 颗粒饱满, 整齐均匀, 无虫蛀粒, 无杂质, 无霉变。

17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8	腊肠	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9	腊肉	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4.4 肉类（生猪（毛猪）除外）具体质量要求

-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2) 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3) 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肉类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4) ★中标人提供的新鲜鱼类必须以活鱼交由采购人验收，并由中标人派人员在验收现场进行屠宰。

- (5)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6) 对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
- (7)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8)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白条猪	肉质新鲜，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2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3	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	牛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5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6	边鸭	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无头, 无颈, 无内脏,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7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有头颈, 有腿翅, 无内脏, 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8	白条鸭	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无内脏, 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9	鸡壳	整鸡去肉, 即鸡骨架, 有颈无头, 新鲜, 无内脏, 骨架颜色纯正,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0	仓鱼	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眼球略微隆起, 鳍展平张开, 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1	带鱼	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眼球略微隆起, 鳍展平张开, 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泥猛鱼	无头, 无内脏, 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香菇贡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 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 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 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4	牛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 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 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 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 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 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 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6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 有光泽, 湿润, 略有弹性, 组织结实, 微实, 肝叶完整, 无脂肪, 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 略有鱼腥味。
17	猪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 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 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具有猪肉应有的香味。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 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8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9	鱿鱼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表面黏液不粘手, 无异味。
20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肉质紧密, 有坚实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不粘手。
21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 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 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 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22	白条羊	去头, 去蹄, 去内脏。肌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 或外表湿润, 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 有坚实感, 肌纤维韧性强。
23	带肉叉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 敲之回音清脆, 无化冻现象。
24	扇骨	形状完整, 体冻实坚硬, 无冻化现象。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25	有颈前排	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6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7	猪脚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8	大头鱼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
29	鲢鱼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
30	鲫鱼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

4.5 生猪（毛猪）具体质量要求

(1)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动物检验、检疫标准，不含瘦肉精，无哮喘、无烂猪蹄、无外伤等伤病的健康生猪；

(2) 每只体重介于 180-220 斤之间；

(3) 若为母猪，必须为未产崽的；

(4) 每批次产品必须具有有效的《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4.6 蔬菜类具体质量要求

(1) 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2)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类别	品名	质量描述
1	叶菜类	菜心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2	叶菜类	白菜	
3	叶菜类	通菜	
4	叶菜类	大白菜	
5	叶菜类	韭菜	
6	叶菜类	芥菜	
7	叶菜类	西洋菜	

8	瓜类	冬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
9	瓜类	青瓜	
10	瓜类	白瓜	
11	瓜类	南瓜	
12	瓜类	萝卜(白、红)	
13	瓜类	番茄	
14	瓜类	茄瓜	
15	瓜类	丝瓜	
16	芽苗类	大豆芽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7	豆类	豆角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4	辛辣类	生姜	去皮，净肉。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5	辛辣类	蒜头	去皮，净肉。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6	辛辣类	生葱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五、 货物包装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60%。**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六、 溯源标准及要求

1. 提供加盖中标人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2. 中标人根据自身属性，按照下表《南海区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工作指南》中的

采购地点类型以及当地食品监督部门的要求, 提供相关证件凭证等。

南海区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工作指南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和《佛山市南海区食品小作坊集中管理规定》要求, 应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食品及原料采购索证索票:

采购地点	采购品种和方式	索证要求	购物凭证要求
生产加工单位或生产基地	直接采购	查验、索取并留存加盖有供货方公章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从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	批量或长期采购	应当查验留存加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	少量或临时采购	应当确认其是否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农贸市场	采购	-----	应当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户出具的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
个体工商户采购	采购	应当查验并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复印件	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和每笔供应清单
食品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和农贸市场	采购畜禽肉类(含冻肉)	应当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如为冻肉的则应每批次索取产品检疫检验证明	-----
屠宰企业	直接采购畜禽肉类	应当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	-----

<p>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p>	<p>熟食品</p>	 <p>索证索票要求:</p> <p>1、生产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见上图）；</p> <p>2、营业执照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p> <p>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要求:</p> <p>1、加工中心每周自检报告；</p> <p>2、每季度监管部门监督抽检报告</p>	 <p>索票要求: 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销售票据原件（见上图）</p>
<p>食品流通经营单位（批发零售市场等）和农贸市场熟食档口</p>	<p>熟食品</p>	<p>索证要求:</p> <p>1、熟食生产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见上图）；</p> <p>2、流通经营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p> <p>3、营业执照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p> <p>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要求:</p> <p>1、加工中心每周自检报告；</p> <p>2、每季度监管部门监督抽检报告</p>	  <p>索票要求:</p>

			1、食品小作坊集中销售票据（见上图）； 2、市场熟食销售凭证原件
中央厨房	熟食品或半成品	索证要求: 1、中央厨房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 2、加工配送品种明细备案表（有供货方公章）； 3、配送单位清单备案表（目前只允许配送连锁店或加盟店）（有供货方公章）； 4、营业执照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 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要求: 1、每日自检报告； 2、每年度不少于一次的监管部门监督抽检报告	索票要求: 每日配送品种清单
-----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	由餐饮服务企业总部统一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各门店应当建立并留存日常采购记录
-----	采购乳制品的	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批量采购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应当索取口岸进口食品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与所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相同批次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的复印件。	-----
-----	采购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饮具的	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集中消毒企业盖章（或签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批次出厂检验报告（或复印件）	-----

备注:

- 1、购物凭证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 2、长期定点采购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包括保证食品安全的采购供应合同；
- 3、不允许未取得中央厨房许可审批的餐饮单位配送熟食或半成品到属下连锁或加盟餐饮单位；
- 4、所有索证索票资料保存期限为两年；
- 5、所有复印件加盖的公章必须为红章，不能再复印。

七、 配送服务要求

1.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

2.1 叶菜类必须清洗干净,裁好净菜去头去尾基本可以食用为标准;

2.2 瓜类必须削皮或刮皮、去囊等;

2.3 肉类、鸡鸭斩切成块状或片状,打碎肉胶等;

2.4 鱼类是游水活鱼、冰鲜冻鱼供应,上午9点30派员到采购人地点屠宰。

3. ★中标人如未能在以下规定时间前送达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迟到处理:

3.1 早餐物品:上午5:45到达;

3.2 午餐肉菜、蔬菜:上午8:30到达;

3.3 活鱼午餐鱼类:上午10:30由派驻的人员宰好。

4. 采购人按合同条款要求、采购人预定材料通知单中提出的具体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以及该食品所执行的产品标准和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视中标人为违约,按招标文件中“没收处置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规定”及“考核标准”进行处理。

5. 每次送货,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2个送货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后,须将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中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提交复印件时,须同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如中标人须更换配送人员,须提供更换的人员的上述资料,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序号	配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6. 运输要求:

6.1 中标人应根据产品特性采用科学合理的运输工具、保存方式以及搬运方法进行运输,每次送货不少于1辆专车。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车辆保持性能稳定。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有防虫、防鼠设施。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按产品温度控制标准进行控温,建立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相关记录保存时间要超过产品保质期六个月以上。避免日晒、雨淋、机械损伤、食品交叉污染等影响食物质量情况发生。

6.2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6.3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7. ★为确保食材的新鲜和对采购人供应的及时性,对采购人日常下达的订单,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如数送达。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标人临时供应食材的,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下达订单后 1 个小时内将采购人指定的食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紧急情况下需要中标人供应食材的,为保证食材能够及时送达,采购人可委托其他附近的中标人提供。

8.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9.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或中标人的资质在合同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招标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采购人无需通知原中标人且不予任何补偿。

12. 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13.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食品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 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 按索票、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 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5.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5.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 一经发现, 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 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5.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 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 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 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5.3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 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 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 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5.4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5.5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6. 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 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7.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 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7.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 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7.2 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7.3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7.4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 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7.5 中标人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 送货单出现涂改, 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7.6 中标人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 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7.7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 除全部退货外, 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 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

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6)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7)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8)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9)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10)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11)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8. ★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采购人将取消其供货合同，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九、质量考核制度

1. 中标人须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2. 月度考核标准：

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满分为 100 分，合格标准为 60 分，累计出现低于合格标准次数达到 2 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合同期内出现 3 次投诉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细则将由采购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

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表				
考核年月： 年 月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流程管理	准时送货	9	送货准时, 所服务食堂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 得9分, 每延误一次扣3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9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 得9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 有一次扣3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 服务热情周到, 运送搬装文明, 得4分; 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 一次扣2分, 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 得6分; 误差一次扣3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 机器打印清晰2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50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 按食材质量标准, 全部合格, 得50分, 发现质量不合格的, 每批每样扣5分, 扣完为止。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5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与双方确定的结算单价一致的, 得5分, 如发现不一致, 每次扣3分, 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5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箱等保持清洁卫生, 坚持每天清洁工作, 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的, 仓库无过期物品, 得5分, 抽查到一次不符合要求, 扣1分, 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3	如所供货物不在报价名录内, 事先与采购人联系并谈妥商品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 然后发货的, 得3分, 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4	对采购人或食堂建议能虚心接受并及时整改见实效的, 得4分, 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 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协调沟通	3	每个月月底, 主动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工作情况, 得3分, 不按时交的, 不得分。

得分及评分人签字:

3. 不定期考核标准: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 具体考核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采购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以下考核细则是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的内容, 若被抽查的供应商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

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配送要求	1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 每次扣2分	2	
	2	在协议供货期,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 每次扣3分	3	
	3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 每次扣1分	1	
	4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 未能及时更换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 每次扣8分	8	
质量要求	5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 每次扣10分	10	
	6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等, 每次扣15分	15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7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 每次扣8分	8	
	8	货物品质与招标文件不符, 并未能及时补充的, 每次扣3分	3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9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	

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程, 或违反制度操作的, 每次扣5分		
	10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 每次扣3分	3	
	11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 每宗扣10分	10	
	12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每次扣10分	10	
	13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 每次扣5分	5	
满意度要求	14	被用户投诉, 情况属实的, 每宗扣2分;	2	
	15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 每宗扣10分	10	
其他	16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 每发现1次, 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 每次扣5分	5	

十、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的验收人员提出退货, 必须在确定退货的1个小时内补送完成。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 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 同时留样备检, 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 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 不退货给中标人。)

退货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采购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名			

十一、 供应服务资格管理规定

1. 如采购人不再开设饭堂, 则该采购人所有供货合同自动终止, **双方均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2. 本项目确定两个中标人, 中标人供货时间按月轮派, 本项目评审得分最高的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第一个月进行供货, 评审得分第二高的中标人第二个月进行供货, 以此类推, 逐月轮派。

3. 取消中标人供应服务资格的规定:

(1)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 不得转包、分包, 否则,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服务资格。(投标时出具承诺函原件, 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当中标人被所服务的饭堂有效投诉 3 次 (有效投诉确定: 有确凿证据证明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供货或者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相应货物质量、数量要求) 的; 当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 招标人有权终止其服务资格, 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 若中标人不定期考核分数低于合格标准 60 分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若中标人月度考核累计出现低于合格标准次数达到 2 次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期内出现 3 次投诉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如果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将取消该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食材配送的资格。

4. 如在合同履行中, 出现某一中标人合同终止的情况, 招标人将对该中标人剩余的供货月份和预估的费用进行重新采购, 在重新采购的采购期内的供货交由另一中标人负责供货, 直到新的中标单位采购完成。

采购期内供货的月份为其后续本应该轮派的月份提前, 并非额外增加供货月份给该中标单位。

若两个中标人均出现合同终止的情况, 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5. 本项目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考核标准等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如有不尽之处, 采购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十二、 报价及结算

1. 本项目结算单价及合价必须为全包价, 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 (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

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用户方不支付除货款外的任何费用,不改变结算系数。

2. 本项目采用结算系数报价,投标结算系数有效报价范围:投标结算系数 $\leq 100\%$,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人所报的结算系数,即为合同、结算所对应的结算系数。**

3. 产品供货单价核定标准:

(1) 肉类、瓜菜、肉禽、水产、果蔬和干货类等物品价格,统一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农副产品价格查询》—《各区农副产品价格》栏目(<http://fsdr.foshan.gov.cn/gzcx/nfcnpjcgx/gqlfcnpjg/>)公布的每月3日、13日、23日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中“今日平均”所示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每月的定价基准。

如采购的产品为以上《农副产品价格查询》品目以外的产品,其供货价格须经招标人和中标人一起进行市场调查后进行确定。

4. 结算价格计算标准:

每月结算总价=Σ经核定的各货物供货单价×实际供货数量×中标人所中标的结算系数

中标人以书面方式将供货结算价格表提交至用户方,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确认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一经确定,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如个别物品报价表上没有报价的,需要填列价格的,必须经用户同意后方可执行。

十三、 付款方式

1. 结算货款按月度进行支付。原则上,用户次月15号前支付中标人上月的月度结算货款,特殊情况与用户协商解决。

2. 中标人凭上月供货清单和等额有效发票向用户申请结算支付。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4. 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四、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未能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履约保证金: 由两家中标单位分别缴纳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的履约保证金。
3. 如因中标人违约或过失导致采购人产生损失时, 采购人以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形式作为赔偿, 没收处置后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至伍万元。如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时, 采购人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4. 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合同, 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否则按中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处理, 采购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拒绝供货, 或转包, 或分包的, 采购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所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还须额外赔偿。
6. 因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 采购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所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还须额外赔偿。
7. 合同期满, 中标人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 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或退还履约保函。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资料表。**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评标

3.1. 本项目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3.1.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③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④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⑤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1.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价格评审。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2.6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3. 价格评审: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详见《价格扣除》。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综合评分法:

4.1.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1.2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 只要出现相同品牌的, 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4.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最低评标价法:

4.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4.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本项目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5. 定标

5.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5.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6.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3. 废标
 - 6.3.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6.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3.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 则其投标无效。
2. 各包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如涉及)
3.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提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3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6	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且报价不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比例	35%	35%	30%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分及其权重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 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2.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一	技术部分（35分）		
1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 5 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或不响应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5
2	配送方案	1.食材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内容、配送流程、服务热线、人员配置、车辆配置、配送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内容）清晰、明确符合本项目需求，人员、资源配置可行，配送货品丰富、季节性分配好，得 6 分； 2.食材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内容、配送流程、服务热线、人员配置、车辆配置、配送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内容）较清晰、较符合本项目需求，人员、资源配置基本可行，配送货品较丰富、季节性分配较好，得 4 分； 3.食材配送服务方案内容不清晰、不明确，人员、资源配置较差，配送货品不丰富、季节性分配较差，得 2 分； 4.没有提供配送方案，得 0 分。	6
3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其解决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 重点、难点（确保食物安全性、食品来源的可追溯性、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等） 分析及其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思路清晰、重点、难点分析具有针对性，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合理高效，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6 分； 2、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思路较清晰、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强，解决方案可行性较高、较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4 分； 3、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思路一般、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解决方案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得 2 分； 4、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4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突发事件（临时配送应急预案、自然灾害、配送车辆事故、食物中毒等）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价： 1、有详细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反应迅速，方案十分合理，可行	6

		<p>性高, 得 6 分;</p> <p>2、有较为详细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反应迅速良好, 方案合理, 可行性较高, 得 4 分;</p> <p>3、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 基本可行, 得 2 分;</p> <p>4、没有提供方案的, 不得分。</p>	
5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p>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进行评价。</p> <p>1、服务质量承诺可行性高, 配送货品的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和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措施详细、具体、清晰、合理, 货源供应链丰富, 得 6 分;</p> <p>2、服务质量承诺可行性较高, 配送货品的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和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措施较详细、较具体、较清晰、较合理, 货源供应链较丰富, 得 4 分;</p> <p>3、服务质量承诺、配送货品的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和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措施、货源供应链基本合理、可行, 得 2 分;</p> <p>4、没有提供方案的, 不得分。</p>	6
6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是否详细具体, 是否具有针对性, 服务响应时间长短等)进行评价:</p> <p>1、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详细具体、合理, 针对性强, 可行性高, 服务响应时间短, 得 6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比较详细具体、合理, 针对性较强, 可行性较高, 服务响应时间较短, 得 4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不详细具体, 针对性较差, 基本合理、可行, 服务响应时间长, 得 2 分;</p> <p>4、没有提供方案的, 不得分。</p>	6
二	商务部分 (35 分)		
1	企业业绩	<p>2017 年 7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投标人名义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p> <p>注: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 (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等) 复印件或协议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否则不得分。</p>	5
2	配送能力	<p>1、考察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的冷藏车: 每提供一台得 1 分, 满分 2 分。</p> <p>2、考察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的其他运输车辆: 每投入一台得 0.5 分, 满分 2 分。</p> <p>注: ①如车辆为自有的, 必须以法人代表或投标单位的名义购买, 以提供有效行驶证 (须明确显示有效期) 的扫描件和车辆图片, 不提供不得分; ②如车辆为租赁的, 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的扫描件和有效行驶证 (须明确显示有效期) 扫描件和车辆图片, 不提供不得分。</p>	4

3	投标人获得的相关证书	<p>1、有效的 IOS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有效的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有效的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每具有上述一项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提供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截图（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为准，须显示证书的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p>	4
4	货物存储能力	<p>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库容积情况进行评分： 1、冷库容积$\geq 600\text{m}^3$，得 3 分； 2、$600\text{m}^3 >$冷库容积$\geq 300\text{m}^3$，得 2 分； 3、冷库容积$< 300\text{m}^3$，得 1 分； 4、无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得 0 分。 注：（1）投标人自有冷库的需提供冷库的安装合同、发票的复印件和冷库的实物图片，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租赁的冷库需提供冷库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冷库的安装合同、发票的复印件和冷库的实物图片，否则不得分。</p>	3
5	货物保障能力	<p>1、根据投标人具有自有或合作的种养殖基地面积情况进行评审： （1）种养殖基地面积≥ 1000 亩的，得 3 分； （2）500 亩\leq种植养殖基地面积< 1000 亩的，得 2 分； （3）100 亩\leq种养殖基地面积< 500 亩的，得 1 分； （4）种养殖基地面积< 100 亩以下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合作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供货交易发票和种养殖基地现场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p>2、投标人具有自有或合作的养猪企业（基地），得 2 分。 注：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合作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供货交易发票和养猪企业（基地）现场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6	检测能力	<p>考察投标人具备的检测设备（或仪器）： 微生物检测仪、水质重金属检测仪、细菌检测仪、食品综合分析仪、肉类综合检测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食品安全现场快速检测仪、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一体机。 投标人每具备以上一种设备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以投标人名义购置检测设备的发票的复印件和实物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7	专业技能人员	<p>根据投标人具有相关专业技能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 1 分； 2、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相关的人员证书，得 1 分； 3、具有食品流通环节从业人员证书的，得 1 分； 4、具有食品安全检验师证书的，得 1 分； 5、具有健康管理师或营养配餐师或营养师证书的，得 1 分。 注：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3 分。须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即 2020 年 5 月-2020 年 7 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p>	3

		章, 不提供或资料不齐的, 不得分。	
8	应急服务便利性	<p>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速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服务响应迅速, 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 得 3 分;</p> <p>2、服务响应较快, 到达现场时间大于 30 分钟, 小于 45 分钟的, 得 2 分;</p> <p>3、服务响应一般, 到达现场时间大于 45 分钟, 小于 60 分钟的, 得 1 分;</p> <p>4、服务响应慢, 到达现场时间大于 60 分钟的, 得 0 分。</p> <p>注: 投标人须提供提供的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 (或相关登记证明)、租赁合同 (或自有产权证明等材料) 的复印件和 “百度地图” 驾车模式中投标人的服务机构地址至采购人单位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新一路) “最短路程” 的计算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或资料不齐的不得分。</p>	3
9	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况	<p>根据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进行评审:</p> <p>1、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geq1000 万, 得 3 分</p> <p>2、1000 万$>$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geq500 万, 得 2 分;</p> <p>3、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500 万, 得 1 分。</p> <p>注: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单、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保险额均以人民币计算, 不提供或资料不齐的不得分。</p>	3
三	价格部分 (30 分)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权重。</p> <p>备注:</p> <p>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价格扣除》;</p> <p>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30
合计			100 分

注: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的扣除（C的取值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 联合体参会政府采购活动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是联合体投标时适用**），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与价格扣除政策基本等效的原则，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未在联合体协议中列明合同金额占用比例的不予价格折扣）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3.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5.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1.6.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3.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3.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的价格扣除。
- 3.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4. **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价格扣除：**
- 4.1 供应商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所投农副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对所投农副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 4.2 提供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所提供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国家级贫困地区物业服务价格扣除：**
- 5.1 供应商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3%的价格扣除。
- 5.2 贫困县域物业公司参与物业服务政府采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时，应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 5.2.1 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2.2 劳动合同或保险缴纳凭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实本公司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2.3 如公司通过服务外包工方式聘用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还应提供公司与服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以及扶贫部门出具的该服务外包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五章 合同文本

_____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_____ 采购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中标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本项目乙方为甲方的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配送食材包括鲜肉、冷冻肉、鱼类、蔬菜干货、点心类、奶制品、调味品、米、油、预包装食品、速冻食品、杂货类等。

预算金额:人民币 321.08 万元。本预算金额为预估价,甲方对采购金额不作保证,实际采购金额以甲方实际订单量为准。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结算系数为 100%。

乙方数量:本项目确定两个供货商,供货商的供货时间按月轮派,本项目评审得分最高的供货商于供货期限的第一个月进行供货,评审得分第二高的供货商第二个月进行供货,以此类推,逐月轮派。

如在合同履行中,出现某一供货商合同终止的情况,甲方将对该供货商剩余的供货月份和预估的费用进行重新采购,在重新采购的采购期内的供货交由另一供货商负责供货,直到新的供货商单位采购完成。

采购期内供货的月份为其后续本应该轮派的月份提前,并非额外增加供货月份给该供货商单位。

若两个供货商均出现合同终止的情况,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二、合同金额

2.1 中标(合同)结算系数: _____ %

2.2 合同货币为人民币报价。结算价应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

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默认乙方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甲方不支付除货款外的任何费用,不改变结算系数。

三、供货期限及地点

供货期限: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按月、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如出现本合同载明的解除合同事宜或乙方履约情况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供货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

四、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为转基因食品。

4.1.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4.2 粮油具体质量要求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虫蛀结块挂丝、杂质异物、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1) 要提供 SC 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完整,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且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2) 气味、滋味: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3)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4)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5)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大米质量要求:

①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2018 大米、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②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不低于国家标准

小碎米总量不低于国家标准

不完善粒不低于国家标准

黄粒米按国家标准执行。

(7) 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质量要求:

①大豆油执行标准: GB/T 1535-2017 大豆油 (含第 1 号修改单); 一级大豆油。

②菜籽油执行标准: GB/T 1536-2004 菜籽油 (含第 1 号修改单); 一级菜籽油。

③花生油执行标准: GB/T 1534-2017 花生油 (含第 1 号修改单); 一级花生油。

④以上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 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
- ✓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 ✓ 加热试验 (280℃) 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 ✓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干货、点心类、奶制品、调味品、预包装食品、速冻食品、杂货类等具体质量要求

(1) 食品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 不得添加有毒物质; 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 加工食品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 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2) 所有货物均为正规厂家生产, 包装完整, 所有产品有“SC”标志, 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 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 不酸、不粘、不发霉, 无变质, 无异味, 无杂质, 口尝无砂质。
2	面粉、面粉制品	<p>(6) 包装材料清洁、卫生,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p> <p>(7)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p> <p>(8) 面粉等级为中筋面粉 (即普通面粉), 产品有“SC”标志, 具有产品合格证。</p> <p>(9) 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10) 面条、面饼、方便面等面制成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4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5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6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7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8	生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9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10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1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2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3	油炸豆卜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4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5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6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7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8	腊肠	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9	腊肉	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4.4 肉类（生猪（毛猪）除外）具体质量要求

-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2) 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3) 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肉类是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4) ★中标人提供的新鲜鱼类必须以活鱼交由采购人验收，并由中标人派人员在验收现场进行屠宰。

- (5)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6) 对家禽类产品按照国家标准采购。
- (7)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8)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	白条猪	肉质新鲜，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2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3	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4	牛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5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6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7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8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9	鸡壳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10	仓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1	带鱼	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	泥猛鱼	无头，无内脏，鳞片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香菇贡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4	牛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5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6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17	猪肉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具有猪肉应有的香味。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序号	品名	质量描述
18	鸡翅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9	鱿鱼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20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21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22	白条羊	去头,去蹄,去内脏。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3	带肉叉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4	扇骨	形状完整，体冻实坚硬，无冻化现象。
25	有颈前排	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6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7	猪脚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8	大头鱼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
29	鲢鱼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
30	鲫鱼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

4.5 生猪（毛猪）具体质量要求

(1)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动物检验、检疫标准，不含瘦肉精，无哮喘、无烂猪蹄、无外伤等伤病的健康生猪；

(2) 每只体重介于 180-220 斤之间；

(3) 若为母猪，必须为未产崽的；

(4) 每批次产品必须具有有效的《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4.6 蔬菜类具体质量要求

(1) 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2) ★所有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下列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类别	品名	质量描述
1	叶菜类	菜心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正常, 肉质致密、新鲜, 茎基部削平, 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 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2	叶菜类	白菜	
3	叶菜类	通菜	
4	叶菜类	大白菜	
5	叶菜类	韭菜	
6	叶菜类	芥菜	
7	叶菜类	西洋菜	
8	瓜类	冬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色鲜, 果实圆整、光洁, 成熟度适中, 整齐, 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 瓜条均匀, 无斑点, 无断裂, 不带泥土, 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
9	瓜类	青瓜	
10	瓜类	白瓜	
11	瓜类	南瓜	
12	瓜类	萝卜(白、红)	
13	瓜类	番茄	
14	瓜类	茄瓜	
15	瓜类	丝瓜	
16	芽苗类	大豆芽菜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芽苗细嫩, 不带豆壳杂质, 新鲜, 不浸水。
17	豆类	豆角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完整, 成熟度适中, 无病虫害斑。食豆仁类: 籽粒饱满较均匀, 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4	辛辣类	生姜	去皮, 净肉。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5	辛辣类	蒜头	去皮, 净肉。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6	辛辣类	生葱	产品须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五、货物包装要求

1.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 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 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60%。

2. 货物有包装的, 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 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 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 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六、溯源标准及要求


1. 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2. 乙方根据自身属性, 按照下表《南海区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工作指南》中的采购地点类型以及当地食品监督部门的要求, 提供相关证件凭证等。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和《佛山市南海区食品小作坊集中管理规定》要求, 应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食品及原料采购索证索票:

采购地点	采购品种和方式	索证要求	购物凭证要求
生产加工单位或生产基地	直接采购	查验、索取并留存加盖有供货方公章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从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	批量或长期采购	应当查验留存加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	少量或临时采购	应当确认其是否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农贸市场	采购	-----	应当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户出具的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
个体工商户采购	采购	应当查验并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复印件	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和每笔供应清单
食品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	采购畜禽肉类(含冻肉)	应当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如为冻肉的则应每批次索取产品检疫检验	-----

、批发零售市场等)和农贸市场		证明	
屠宰企业	直接采购 畜禽肉类	应当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	-----
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	熟食品	 <p>索证索票要求:</p> <p>1、生产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见上图);</p> <p>2、营业执照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p> <p>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要求:</p> <p>1、加工中心每周自检报告;</p> <p>2、每季度监管部门监督抽检报告</p>	 <p>索票要求: 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销售票据原件(见上图)</p>
食品流通经营单位(批发零售市场等)和农贸市场熟食档口	熟食品	<p>索证要求:</p> <p>1、熟食生产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见上图);</p> <p>2、流通经营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p> <p>3、营业执照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p> <p>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要求:</p> <p>1、加工中心每周自检报告;</p> <p>2、每季度监管部门监督抽检报告</p>	

			 <p>索票要求:</p> <p>1、食品小作坊集中工销售票据（见上图）；</p> <p>2、市场熟食销售凭证原件</p>
中央厨房	熟食品或半成品	<p>索证要求:</p> <p>1、中央厨房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p> <p>2、加工配送品种明细备案表（有供货方公章）；</p> <p>3、配送单位清单备案表（目前只允许配送连锁店或加盟店）（有供货方公章）；</p> <p>4、营业执照复印件（有供货方公章）；</p> <p>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要求:</p> <p>1、每日自检报告；</p> <p>2、每年度不少于一次的监管部门监督抽检报告</p>	<p>索票要求:</p> <p>每日配送品种清单</p>
-----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	由餐饮服务企业总部统一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各门店应当建立并留存日常采购记录
-----	采购乳制品的	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批量采购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应当索取口岸进口食品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与所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相同批次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明的复印件。	-----

	采购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饮具的	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集中消毒企业盖章（或签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的批次出厂检验报告（或复印件）
--	-----------------	---

备注:

- 1、购物凭证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 2、长期定点采购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包括保证食品安全的采购供应合同;
- 3、不允许未取得中央厨房许可审批的餐饮单位配送熟食或半成品到属下连锁或加盟餐饮单位;
- 4、所有索证索票资料保存期限为两年;
- 5、所有复印件加盖的公章必须为红章,不能再复印。

七、配送服务要求

1.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

2.1 叶菜类必须清洗干净,栽好净菜去头去尾基本可以食用为标准;

2.2 瓜类必须削皮或刮皮、去囊等

2.3 肉类、鸡鸭斩切成块状或片状,打碎肉胶等

2.4 鱼类是游水活鱼、冰鲜冻鱼供应,上午9点30派员到甲方地点屠宰

3. **乙方如未能在以下规定时间前送达需经过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迟到处理:**

3.1 早餐物品:上午5:45到达;

3.2 午餐肉菜、蔬菜:上午8:30到达;

3.3 活鱼午餐鱼类:上午10:30由派驻的人员宰好。

4. 甲方按合同条款要求、甲方预定材料通知单中提出的具体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以及该食品所执行的产品标准和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视乙方为违约,按招标文件中“没收处置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规定”及“考核标准”进行处理。

5. 每次送货,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2个送货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乙方在与甲方签定合同后,须将配送团队成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乙方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提交复印件时,须同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如乙方须更换配送人员,须提供更换的人员的上述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序号	配送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健康证号	备注
1					
2					
.....					

6. 运输要求:

6.1 乙方应根据产品特性采用科学合理的运输工具、保存方式以及搬运方法进行运输, 每次送货不少于 1 辆专车。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车辆保持性能稳定。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为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 有防虫、防鼠设施。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按产品温度控制标准进行控温, 建立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 相关记录保存时间要超过产品保质期六个月以上。避免日晒、雨淋、机械损伤、食品的交叉污染等影响食物质量情况发生。

6.2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 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 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 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6.3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7. 为确保食材的新鲜和对甲方供应的及时性, 对甲方日常下达的订单,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如数送达。因特殊情况需要乙方临时供应食材的,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下达订单后 1 个小时内将甲方指定的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 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 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紧急情况下需要乙方供应食材的, 为保证食材能够及时送达, 甲方可委托其他附近的乙方提供。

8.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 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 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 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否则, 甲方有权拒收。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9.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 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 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 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 可通过招标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 甲方无需通知原乙方且不予任何补偿。

12. 甲方根据自身的需求, 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13.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食品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 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 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 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 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5.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5.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 一经发现, 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 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5.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 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 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 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5.3 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 并对乙方予以处罚, 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 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5.4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5.5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6. 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 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7.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 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7.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 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7.2 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7.3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7.4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7.5 乙方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7.6 乙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

7.7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6)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7)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8)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9)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10)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1)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8. 乙方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甲方将取消其供货合同,乙方须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九、质量考核制度

1. 乙方须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2. 月度考核标准:

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满分为100分,合格标准为**60分**,累计出现低于合格标准次数达到2

次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合同期内出现3次投诉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细则将由采购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

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表				
考核年月: 年 月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流程管理		准时送货	9	送货准时,所服务食堂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得9分,每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9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9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有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4分;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得6分;误差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2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50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按食材质量标准,全部合格,得50分,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每批每样扣5分,扣完为止。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5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与双方确定的结算单价一致的,得5分,如发现不一致,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5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的,仓库无过期物品,得5分,抽查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3	如所供货物不在报价名录内,事先与甲方联系并谈妥商品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的,得3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4	对甲方或食堂建议能虚心接受并及时整改见实效的,得4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协调沟通	3	每个月月底,主动向甲方书面报告工作情况,得3分,不按时交的,不得分。

得分及评分人签字:

3. 不定期考核标准: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甲方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以下考核细则是甲方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的内容,若被抽查的供应商考核

分数低于 60 分的,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配送要求	1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 每次扣2分	2	
	2	在协议供货期,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 每次扣3分	3	
	3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 每次扣1分	1	
	4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 未能及时更换的, 甲方有权拒收, 每次扣8分	8	
质量要求	5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 每次扣10分	10	
	6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等, 每次扣15分	15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7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 每次扣8分	8	
	8	货物品质与招标文件不符, 并未能及时补充的, 每次扣3分	3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9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或违反制度操作的, 每次扣5分	5	
	10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 每次扣3分	3	

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11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 每宗扣10分	10	
	12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每次扣10分	10	
	13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 每次扣5分	5	
满意度要求	14	被用户投诉, 情况属实的, 每宗扣2分;	2	
	15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 每宗扣10分	10	
其他	16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 每发现1次, 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 每次扣5分	5	

十、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的验收人员提出退货, 必须在确定退货的 1 个小时内补送完成。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 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 同时留样备检, 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 责成乙方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 不退货给乙方。）

退货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生产商名称		验收部门		验收时间		退货数量	
退货原因							
退货申请人			采购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名							

十一、供应服务资格管理规定

1. 如甲方不再开设饭堂，则该甲方所有供货合同自动终止。
2. 本项目确定两个乙方，乙方供货时间按月轮派，本项目评审得分最高的乙方签订合同后第一个月进行供货，评审得分第二高的乙方第二个月进行供货，以此类推，逐月轮派。
3. 取消乙方供应服务资格的规定：
 - (1) 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服务资格。
 - (2) 当乙方被所服务的饭堂有效投诉 3 次（有效投诉确定：有确凿证据证明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供货或者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相应货物质量、数量要求）的；当乙方供应的产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其服务资格，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 (3) 若乙方不定期考核分数低于合格标准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若乙方月度考核累计出现低于合格标准次数达到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期内出现 3 次投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将取消该乙方为甲方提供供应服务的资格。
4. 如在合同履行中，出现某一中标人合同终止的情况，招标人将对该中标人剩余的供货月份和预估的费用进行重新采购，在重新采购的采购期内的供货交由另一中标人负责供货，直到新的中标单位采购完成。

采购期内供货的月份为其后续本应该轮派的月份提前，并非额外增加供货月份给该中标单位。

若两个中标人均出现合同终止的情况，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十二、结算

1. 产品供货单价核定标准:

(1) 肉类、瓜菜、肉禽、水产、果蔬和干货类等物品价格, 统一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农副产品价格查询》—《各区农副产品价格》栏目(<http://fsdr.foshan.gov.cn/gzcx/nfcjgqcx/gqlfcpjg/>)公布的每月3日、13日、23日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中“今日平均”所示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每月的定价基准。

如采购的产品为以上《农副产品价格查询》品目以外的产品, 其供货价格以乙方与用户方协商确定。

2. 结算价格计算标准:

每月结算总价 = Σ 经核定的各货物供货单价 \times 实际供货数量 \times 乙方所中标的结算系数

乙方以书面方式将供货结算价格表提交至用户方, 经双方协商确定后, 确认结算总价, 结算总价一经确定, 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如个别物品报价表上没有报价的, 需要填列价格的, 必须经用户同意后方可执行。

十三、付款方式

1. 结算货款按月度进行支付。原则上, 用户次月15号前支付乙方上月的月度结算货款, 特殊情况与用户协商解决。

2. 中标人凭上月供货清单和等额有效发票向用户申请结算支付。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4. 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 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 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 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未能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3. 如因乙方违约或过失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时, 甲方以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形式作为赔偿, 没收处置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至伍万元。如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

甲方损失时, 甲方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4. 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合同, 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否则按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处理, 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拒绝供货, 或转包, 或分包的, 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所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还须额外赔偿。

6.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而造成安全事故的, 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所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还须额外赔偿。

7. 合同期满, 乙方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 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或退还履约保函。

十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能把本合同下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有证据证明乙方转包或分包, 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

2. 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 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 如一个月内发生二批次的, 扣罚当月送货金额的 20%, 如一月内发生三批次或以上的, 扣罚当月送货金额的 50%, 一季度发生 5 批次以上的, 乙方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安全事故时, 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十六、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均以本合同载定的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 统一由佛山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 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其中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

3. 本合同共计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4.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开户名称:

电话:

银行账号:

传真: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见证单位: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见证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ZDAZB2020FS011。
2.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
3.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个详细评审环节。
4.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同时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第()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
6.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第()页
7.	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有)	第()页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2	提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3	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0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4	提供2020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且报价不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综合评分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3.			第（ ）页-（ ）页
4.			第（ ）页-（ ）页
....			第（ ）页-（ ）页
商务评审自查表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3.			第（ ）页-（ ）页
4.			第（ ）页-（ ）页
5.			第（ ）页-（ ）页
....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页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第（ ）页
3.	开票资料说明函		第（ ）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页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食堂定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DAZB2020FS011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结算系数	备注
食堂定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	_____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结算系数报价, 投标结算系数有效报价范围: 投标结算系数不高于 100.00%,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中标人投标时的结算系数为其合同的结算系数。
2. 本项目只允许报一个结算系数, 且所报的结算系数适用于本项目所供的所有货物。
3. 如结算系数报价为 90.00%, 则每月结算总价 = Σ 经核定的各货物供货单价 \times 实际供货数量 \times 90.00%。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书”要求。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食堂定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DAZB2020FS011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1 (主选)	品牌 2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注
1	大米			/			核心产品
2	花生油						
3	菜籽油						
4	大豆油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1、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大米，请投标人填写所供大米的品牌，且只允许报一个品牌。
- 2、除核心产品仅允许报一个品牌外，花生油、菜籽油、大豆油允许所供不超过五个品牌（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供品牌，且必须明确一个主选品牌）；如：X 货物，投报 A 品牌、B 品牌、C 品牌，须在备注栏说明：A 品牌为主选品牌。
- 3、本项目仅需填写大米、花生油、菜籽油、大豆油的品种，其余货物无需填报。
- 4、请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投标人可视自身情况增加“列”。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应同时提供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有）

类别	省	市	县	供应商名称	产品品类	产品名称	所投农副产品金额
农副产品							
	农副产品总金额: _____						
农副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说明：提供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所提供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函

致: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食堂定点配送服务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ZDAZB2020FS011),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 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食堂定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DAZB2020FS011) 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身份证明

注:

- 1、此项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身份证明复印件;
-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
- 3、企业信息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若投标人成立至今有发生名称、地址、注册资金等变更情况,并可能导致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变更说明材料,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人的相关材料被认定无效。如无,则无需提供。

附件 2 财务报告

注:

1、此项附**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1)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法人资格的, 其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应为其基本开户银行, 并提供开户许可证);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注:

1、此项附:

1) 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缴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

附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

注:

1、此项附:

1) 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

附件 5 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声明书

(格式自定)

填写要求:本声明书必须由投标人盖章及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号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食堂定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DAZB2020FS011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响应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详见投标文件()页
2.					详见投标文件()页
3.					详见投标文件()页
4.					详见投标文件()页
5.					详见投标文件()页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按实际响应情况在上表“投标响应”列中明确其响应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如有正/负偏离的条目, 请在“偏离说明”列中说明偏离情况。
3. 本表应列出所有★号条款的响应情况, 上表所列条款供参考, 请供应商自行填写。
4. 用户需求书的实质性条款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 否则将作未响应或不满足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 食堂定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DAZB2020FS011

序号	用户需求相关内容	投标响应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所有内容做出全面响应**，除带“★”号实际性条款之外。
2. 投标人按实际响应情况在上表“投标响应”列中明确其响应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如有正/负偏离的条目，请在“偏离说明”列中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3. 用户需求书的条款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无法证明的，作未响应或不满足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_____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食堂定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DAZB2020FS011

序号	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响应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本》所有内容做出全面响应。
- 2、投标人按实际响应情况在上表“投标响应”列中明确其响应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如有正/负偏离的条目，请在“偏离说明”列中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_____

同类型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食堂定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DAZB2020FS011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日期: _____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食堂定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DAZB2020FS011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注: 1、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证书。

2、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日期: 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力量一览表

项目名称: 食堂定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DAZB2020FS01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日期: 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器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食堂定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DAZB2020FS011

序号	类别(运输车辆/检测设备)	工器具名称	证明材料查阅/指引
1	(示例) 运输车辆	(示例) 冷藏车	第__页至第__页
2	第__页至第__页
3	(示例) 检测设备	(示例) 食品综合分析仪	第__页至第__页
4	第__页至第__页
....	第__页至第__页

注: 1、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拟投入的工器具, 包括运输车辆、检测设备; 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上表填写的工器具为举例,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配送方案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其解决方案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服务质量承诺、保证措施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日期: _____

其他内容、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载明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内容、承诺进行编制:

1. **承诺函**, 格式自拟, 但承诺内容须包括: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 不得转包、分包, 否则,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服务资格。不提供此承诺函者,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货物存储能力
3. 货物保障能力
4. 应急服务便利性
5. 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况
6.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参加 食堂定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DAZB2020FS011)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 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加盖单位公章。		

附: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账 号	10960000000329544

温馨提示

- 1) 投标时, 投标人必须确认“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2) 投标人中标后, 我司将按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 若投标人投标时未确认, 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因投标人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 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1. 退还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的说明

当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 持相关资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 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至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金源街8号国贸大厦退还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

2. 退还汇入我司账户投标保证金的说明

原则上, 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 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_____的谈判(项目编号为: _____)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 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 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当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 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 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按规定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 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供应商投标后, 其单位名称变更, 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 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 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 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 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 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 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 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 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开标会

若供应商已汇入投标保证金, 但不参加开标会时, 请务必在项目开标会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 扫描发至 zdafszb@163.com。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证明文件(如提交投标担保函, 此处附保函复印件)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2.2. 采购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3.4.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 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 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 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 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4.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定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发出。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 7.6.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8.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如有)。**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出现重大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2.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 12.3.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2.3.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
 - 12.3.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5.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6.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4.1.2. 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4.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导致投标无效。

17 分包

17.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8.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8.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8.5.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视为无效投标。
- 19.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密封

- 20.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 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 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0.2. 电子文件: 是指一套用WORD/EXCEL等软件编制的包含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的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不设密码, 无病毒, 不压缩, 以U盘或光盘形式递交。
- 20.3. **投标文件密封:**
 - 20.3.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 20.3.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 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0.4. **投标文件的签署:**
 - 20.4.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0.4.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 20.4.3. 投标文件的正本,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 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 20.4.4. **若为联合体的, 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外, 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签署、盖章即可。

20.5. 投标文件标识

20.5.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0.5.1.1.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23 询问、质疑、投诉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3.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 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3.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3.2. 质疑

2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2.2. 质疑期限:

23.2.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 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否则, 以招标文

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3.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3.2.2.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3.2.3. 提交要求:
 - 23.2.3.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3.2.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3.2.3.3.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3.2.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3.2.3.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3.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3.2.4.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 23.2.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2.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 23.3. 投诉
 - 2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4 中标通知书

- 24.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25 合同的订立

-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5.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5.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 2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6.2. 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6.3.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6.4.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 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 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 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7.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 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27.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8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 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